

<<税法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税法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11222517

10位ISBN编号：7811222515

出版时间：2007-12

出版时间：7-81122

作者：安仲文

页数：51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税法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税法》是根据我国现行税收法规编写的，内容包括税法基本原理、增值税法、消费税法、营业税法、城市维护建设税法、关税法、资源税法、土地增值税法、城镇土地使用税法、房产税法、车辆购置税法、车船税法、印花税法、契税法、企业所得税法、个人所得税法和税收征管法。其中，企业所得税法、耕地占用税法、个人所得税法等都以最新规定为依据全面更新了内容。

<<税法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第二章 增值税法第三章 消费税法第四章 关税与船舶吨税法第五章 营业税法第六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与教育费附加第七章 资源税法第八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与耕地占用税法第九章 房产税与城市房地产税法第十章 车辆购置税法第十二章 印花税法第十三章 契税法第十四章 土地增值税法第十五章 烟叶税法第十六章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七章 个人所得税法第十八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

## 章节摘录

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： 第一节 税法概述： 二、税法原则： 税法原则是构成税收法律规范的基本要素之一，可以分为税法基本原则和税法适用原则两个层次。

（一）税法基本原则： 从法理学角度分析，税法基本原则可以概括成税收法律主义、税收公平主义、税收合作依赖主义与实质课税原则。

1. 税收法律主义： 所谓税收法律主义原则，又称为税收法定主义原则或税收法定性原则，是指税收的征收和缴纳必须基于法律的规定进行，没有法律依据，国家就不能征税、任何人就不得被要求纳税。

任何税收行为必须具备法律依据，税收立法与执法只能在法律的授权下进行，税务机关不能在找不到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征收税款。

在此，应特别指出的是，这里所指的法律仅限于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，不包括行政法规；对税收法律的解释应该从严，不得扩大解释，不得类推适用。

税收法律主义的要求是双向的，一方面要求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；另一方面，课税只能在法律的授权下进行，超越法律规定的课税是违法和无效的。

这一税法原则的确立使税收立法权从政府的课税权力中分离出来，为当时的资产阶级民主政制的建立增添了坚实的法律基础。

在现代社会，税收法律主义的功能则偏重于保持税法的稳定性与可预测性。

税收法律主义可以概括成课税要素法定、课税要素明确和依法稽征三个具体原则。

（1）课税要素法定原则，即课税要素必须由法律直接规定。

课税要素不仅包括纳税人、征税对象、税率、税收优惠，而且还应包括征税基本程序和税务争议的解决办法等。

课税要素的基本内容应由法律直接规定，实施细则等仅是补充，以行政立法形式通过的税收法规、规章，如果没有税收法律作为依据或者违反了税收法律的规定都是无效的。

（2）课税要素明确原则，即有关课税要素的规定必须尽量地明确而不出现歧义、矛盾，在基本内容上不出现漏洞。

同时，出于适当保留税务执法机关的自由裁量权、便于征收管理、协调税法体系的目的和立法技术上的要求，有时在税法中作出较模糊的规定是难免的，一般并不认为这是对税收法律主义的违背，但是这种模糊的规定必须受到限制。

另外，经过法律解释含义仍不确切的概念也是不能在税法中成立的，否则课税要素明确原则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